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文件 广东省公安厅

粤司〔2018〕313号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8 年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下发的《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进一步做好 2018 年度我省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广泛性和公平性，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经专题研究，制定了《广东省 2018 年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在执行中遇到

重大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 2018 年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的《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广泛性和公平性，做好 2018 年度我省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经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专题研究，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人民陪审员法》的立法精神和内容，按照《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要求开展选任工作，提高选任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度，为建设一支代表广泛、群众基础扎实的高素质人民陪审员队伍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

依法民主原则。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应当按照《宪法》《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充分尊重和体现人民当家做主的意愿，积极引导人民群众参与审判活动。

公开公平原则。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在发布公告、随机抽选、组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资格审查、人选公示、公告名单等环节，都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群

众的监督，确保经过公开透明选任的人民陪审员得到社会的认可，提高公信力和权威性。

协同高效原则。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选任工作。

二、选任名额和条件

（一）选任名额

根据《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规定和我省人民陪审员实际人数情况，全省今年需选出 22722 名以上人民陪审员。各基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数应不低于本院法官额数的三倍。

（二）选任条件

1. 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年满二十八周岁；
- （3）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2. 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1）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2）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3）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3. 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 (1) 受过刑事处罚的；
- (2) 被开除公职的；
- (3)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4)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5) 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 (6) 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一般不得连任。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不得超过两次。

三、职责分工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会同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组织开展，具体分工如下：

(一) 司法行政机关

1. 牵头组织协调推进选任整体工作，制定选任工作方案；2. 牵头负责发布选任公告、随机抽选候选人、接受个人报名和组织推荐；3. 开展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采集、建立信息库工作；4. 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定向审查基础上，联合法庭、派出所对随机抽选及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产生的候选人进行全面资格审查，审查内容为候选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情况等；5. 征求随机抽选方式产生的候选人意见；6. 确定拟任人选、向社会公示拟任名单；7. 配合做好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命人民陪审员、组织就职宣誓、向社会公告任命名单；8. 其他相关工作。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具体

实施。

（二）人民法院

1. 牵头负责提出选任名额意见、确定随机抽选以及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选任名额数；2. 配合发布选任公告、随机抽选候选人；3. 配合开展候选人信息采集、建立信息库工作；4. 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等进行资格审查；5. 征求随机抽选方式产生的候选人意见；6. 配合确定拟任人选、向社会公示拟任名单等工作；7. 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命人民陪审员、向社会公告任命名单、组织就职宣誓；8. 其他相关工作。

（三）公安机关

1. 配合发布公告、随机抽选候选人；2. 配合开展候选人信息采集、建立信息库工作；3. 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正在被刑事起诉或已被刑事拘留、逮捕等进行资格审查；4. 征求随机抽选方式产生的候选人意见；5. 配合向社会公示拟任名单；6. 其他相关工作。

（四）人大常委会

1. 监督《人民陪审员法》的实施落实工作；2. 根据人民法院的提请确定人民陪审员选任名额；3. 依法任命人民陪审员。

四、2018 年选任工作

（一）选任前期准备（2018 年 9 月）

1. 制定选任方案。根据《人民陪审员法》以及《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制定选任工作方案，认真做好选任工作。（责任单位：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注：第一为牵头单位，下

同)

2. 提出选任名额意见。各基层人民法院对留任人民陪审员进行摸底统计, 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及本辖区人口数量、地域面积、民族状况等因素, 并结合上级人民法院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的需要, 按照不低于本院法官员额数三倍的标准, 提出选任名额意见, 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核。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对本辖区人民陪审员名额数进行适当调整。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核后报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各基层人民法院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选任名额数, 通报同级司法机关。人民陪审员名额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调整由基层人民法院按照确定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的程序进行。(责任单位: 人民法院)

3. 确定随机抽选及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产生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数。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会同同级司法机关分别确定随机抽选以及需要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拟任命人民陪审员数。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产生的人民陪审员, 不得超过所在基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的五分之一。(责任单位: 人民法院、司法机关)

4. 宣传发动。省普法办在9月下旬举办一场人民陪审员法宣传活动。同时, 省司法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视、报纸、杂志等途径采取解读《人民陪审员法》、诠释《人民陪审员法》颁布实施的意义、介绍先进人民陪审员事迹等方式广泛宣传人民陪审员制度。各市级、县级司法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参考省里的做法开展宣传活动, 旨在提高人民群众对人民陪审员法的知晓程度, 调动人民

群众的积极性，增强担任人民陪审员的荣誉感。（责任单位：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

5. 动员部署。省司法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省人大内司委联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会议采取电视电话会议形式。省委领导，省司法厅厅领导、省法院院领导、省公安厅厅领导、省人大内司委委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讲话主要内容为对选任工作进行部署、提出工作要求。（责任单位：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

6. 选任工作人员培训。省司法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举办选任工作视频培训会议和骨干人员培训班。选任工作视频培训会议采取电视电话会议形式，选任工作骨干人员培训班采取集中封闭形式。各地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培训，旨在提高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水平，确保选任工作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

（二）随机抽选程序（2018年10月-11月）

1. 发布公告。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同级人民法院、公安机关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视、报纸、杂志等途径向社会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内容包括选任名额、选任条件、选任程序等有关事项，公告期为三十日。（责任单位：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

2. 产生候选人。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同级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在初步排除不符合选任条件的人员基础上，从辖区内年满二十八周岁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拟任命人民陪审员人数五到十倍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

区常住的年满二十八周岁港澳同胞，按照规定随机抽选产生港澳籍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排除受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人员。县级公安机关负责排除有犯罪记录的人员。基层人民法院负责排除有失信记录的人员。（责任单位：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

3. 建立候选人信息库。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开展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采集工作，建立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库。各乡镇（街道）司法所、基层派出所、法庭配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基层人民法院、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将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相关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司法行政机关。（责任单位：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

4. 资格审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同级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成立资格审查小组，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派工作人员担任选任资格审查小组成员。资格审查小组组长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指派人员担任。资格审查小组依照人民陪审员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规定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必要时，资格审查小组可到候选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进行走访调查，或对候选人进行当面考察。根据需要，资格审查小组可将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与治安违法记录等信息进行比对，作为资格审查的参考。（责任单位：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

5. 征求意见。资格审查小组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告知人民陪审员的权利义务，并征求其担任本辖区人民陪审

员的意见，明确告知其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责任单位：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

6. 确定人选。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同级人民法院，从通过资格审查并同意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候选人名单中，按确定的选任名额数，通过人民陪审员选任信息管理系统随机抽选确定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责任单位：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

（三）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程序（2018 年 10 月-11 月）

1. 发布公告。在发布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时，需要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产生人民陪审员的，还应当在公告中明确申请和推荐期限等内容。（责任单位：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

2. 接受报名和推荐。公民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应当按选任公告要求，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身份、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并填写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组织推荐人民陪审员的，需征得公民本人同意后，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被推荐人简历、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并填写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因审判活动需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常住的、符合选任条件的港澳同胞可以通过个人申请和所在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推荐产生港澳籍人民陪审员。（负责单位：司法行政机关）

3. 资格审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同级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依照前述随机抽选程序的分工，对人民陪审员申请人和被推荐人进行资格审查。（责任单位：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

4. 确定人选。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同级人民法院，从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申请人和被推荐人中确定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个人申请或者组织推荐人数超过拟选任人数的，可以在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和被推荐人中使用人民陪审员选任信息管理系统随机抽选确定拟任命人选。（责任单位：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

（四）任命人民陪审员（2018年12月）

1. 任前公示。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同级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在各自的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

2. 提请任命。经公示后确定的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提请任命时，应当提交提请任命人民陪审员的议案、人选名单以及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配合同级人民法院提供有关材料。（责任单位：人民法院）

3. 依法任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依法任命人民陪审员。

4. 公告备案。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新命的人民陪审员名单，及时将任命决定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通报同级公安机关，逐级报省司法厅、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案。（责任单位：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

5. 就职宣誓。人民陪审员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后，

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就职宣誓仪式。（责任单位：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

6. 组织培训。人民陪审员经任命后，由省高级人民法院会同省司法厅制定人民陪审员培训工作计划与方案，组织岗前培训。各县级人民法院按照省里的部署，积极配合落实人民陪审员的培训工作，建立人民陪审员培训档案。（责任单位：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

上述分工中，东莞、中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职责由东莞、中山市司法局会同东莞、中山各街镇司法分局（司法所）承担；东莞、中山县级公安机关职责由东莞、中山市公安局会同各街镇公安分局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成立由省司法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相关工作负责人组成的选任工作协调小组，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推进选任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县要成立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小组。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要把全面推进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落实。结合单位实际，做好工作部署，积极稳妥推进，确保 2018 年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配合协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部门衔接，形成共同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合力。要健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信息通报反馈制度、信息共享等机制，形成协同高效、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

（三）主动争取支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主动争取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的支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协同推进，真正形成社会齐抓共管的合力。

（四）落实保障政策。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要健全完善工作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落实办公场所，按照《人民陪审员法》和经费配套规定的有关要求，将开展选任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

（五）按时保质完成。省司法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联合制定《广东省 2018 年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实操手册》，细化选任工作内容，提高选任工作的实操性。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要认真按照实操手册的指引，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选任工作，确保年底前完成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工作。

（六）优化人民陪审员队伍结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要重视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选任人民陪审员工作。要体现广东经济大省、毗邻港澳、外来人口多等特点，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经济领域专家、港澳同胞、外来务工人员、复退军人等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支持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推荐上述人员担任人民陪审员。

本方案适用于我省 2018 年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公开方式：不公开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印发
